

訴 願 人：翁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7 年 6 月 11 日掌電字第 A05WQS73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  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：五、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。」第 1 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 97 年 6 月 11 日 19 時 27 分停放  
在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前，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警員查認係於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違規停車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7 年 6 月 11 日掌電字第 A05WQS73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  
告  
發，又因當時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在現場，爰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。訴願人因不服本府警察局 97 年 6 月 11 日掌電字第 A05WQS73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
，於 97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

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